

##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内容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7月9日上午10:00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淦荣先生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206,543,01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.6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

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投票表决方式。

(二) 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####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怀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李怀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接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543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何晶晶律师、王锦秀律师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7月9日